

《食品接触材料 着色剂中盐酸可溶物（六价铬）的测定》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标准起草的基本情况

本标准制定任务来源于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沪食接协字（2022）第 04 号的通知《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关于批准食品接触材料六项检测方法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其中包含《食品接触材料 着色剂中盐酸可溶物（六价铬）的测定》团体标准。

2022 年 8 月 27 日收到正式通知并启动该项目。

二、标准的重要内容及主要修改情况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着色剂中盐酸可溶物（六价铬）的测定。

标准的重要内容包括有：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原理、试剂和材料、仪器和设备、分析步骤、分析结果的表述、精密度和其他共九项内容。

三、国内和国际标准情况

我国国家标准 GB 968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对着色剂纯度要求中对六价铬的限量要求是“0.1mol/L 盐酸可溶物检出量占着色剂的质量分数应符合：铬(VI) ≤ 0.1%。目前国内尚无食品接触材料着色剂中六价铬含量测定标准。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着色剂 AP89 决议 Resolution AP(89)1 给出了样品前处理条件，并指出可采用已知方法检测浸泡液中的金属元素。也无食品接触材料着色剂中六价铬含量测定标准。未查到 AOAC、ISO 等其他相关国际法规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的制定是弥补了标准的缺失，完善食品相关产品的标准体系，为检测水平的提高和质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